

大庆华鑫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水泥制品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5 月 22 日，大庆华鑫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照《大庆华鑫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水泥制品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喇嘛甸镇新华村开发区，总占地面积 15000m²，总建筑面积 1560m²。本项目新建一座 1000m² 生产车间，并安装水泥电杆生产设备及其它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新增生产水泥电杆 30000 根/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8 月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大庆华鑫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水泥制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取得大庆市让胡路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大庆华鑫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水泥制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号：让环建审 [2018] 025 号。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反映环保问题的投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

1 陈雷 少军

(四) 验收范围

大庆华鑫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水泥制品改扩建项目环保内容及其附属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工程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的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采用桶装与其它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6m³)，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处理；搅拌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和锅炉排水经桶装后直接回用于原料添加水，不排放。由于产生污水量较少，并且主要为生活人员盥洗废水，污水水质较简单。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原料堆场设置高于原料堆存高度的防尘网，每天定时洒水抑尘，减少原料堆场的存储粉尘及卸料粉尘。由于水泥筒库卸料粉尘、混凝土制备粉尘、不合格产品破碎粉尘在不同时段排放，因此本项目只设置一套集气装置，产生水泥筒库卸料粉尘、混凝土制备粉尘、不合格产品破碎粉尘机器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后由一台布置在水泥筒库顶部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完成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生物质锅炉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由 30m 高烟囱排放。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60%，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所在建筑物顶部排放。

(三) 噪声

2 阿 少 辉

本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的维修与日常保养，使之正常运转。采取了减振、隔声的措施，对于进出运输的车辆加强了管理，慢速行驶，禁止鸣笛，防止汽车怠速产生的交通噪声，尽量避免影响周围居民。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设置简易垃圾桶进行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合格产品、沉淀池细灰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锅炉灰渣外售给建材加工部门加工利用。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餐厨垃圾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废机油采用桶装暂存于新建的危废暂存间（3m²）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的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采用桶装与其它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6m³），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处理；搅拌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和锅炉排水经桶装后直接回用于原料添加水，不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原料堆场的存储粉尘和卸料粉尘，以及水泥筒库卸料粉尘、混凝土制备粉尘、不合格产品破碎粉尘。通过对现场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的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的水泥制品生产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生物质锅炉满足《锅炉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中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即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设备采取了减振、隔声的措施。经现场监测，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设置简易垃圾桶进行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合格产品、沉淀池细灰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锅炉灰渣外售给建材加工部门加工利用。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餐厨垃圾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废机油采用桶装暂存于新建的危废暂存间（3m²）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率 100%，危险废物做到安全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建设，通过对监测结果进行分析，废气、噪声等控制指标符合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核查，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情形，逐一对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情况，不存在其所规定的情形，该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废水、大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内容，环境管理较规范，各项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4 陈智 王学军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做好危险废物相关的处置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表。

大庆华鑫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2 日

附表

大庆华鑫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水泥制品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陈雪	市生态环境局	科长	1371811177
2	刘辉	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069618496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